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规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